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姜雯晴

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8610
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261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612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再任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職務，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，以繼續支領（兼）月退休金疑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46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70條第3項、第7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略以，退休教職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（按：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，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）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，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。
- 三、至教職員退休再任前開職務，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標準以下，以繼續支領月退休金一節，茲以依各職域法令規定進用人員，於各該法令已明定其薪資標準等相關規範，旨揭疑義因涉及各該規範適用



問題，仍應先就退休人員再任職務之支薪規定確認得否依  
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，再依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教育部91年12月16日台（91）人（三）字第91184221號書  
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